

輔英科技大學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071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3756 號函核定
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490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制定招生簡章及統籌試務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組)、科、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評分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原則、錄取通知、錄取查榜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系(組)、科、遇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考試補足缺額，惟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大學部二年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前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五條 招生名額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組)、科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惟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
 (一) 初估名額：於招生簡章中公告。
 (二) 實際名額：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二、各系(組)、科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系(組)、科。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組)、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 各系(組)、科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組)、科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組)、科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組)、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
- 第六條 大學部報考資格規定：
一、四年制學士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二年制學士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生報考大學部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七條 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報考資格規定：

- 一、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四、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
- 五、因違返校規被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專科部轉學考試。
- 六、五年制及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八條 其他報考資格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 一、第六、七條所訂報考資格，得另訂其原讀系(組)、科或所修學分須符合擬報考相近性質系(組)、科、年級以及原校修業成績及格之規定。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本國學生相同，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大陸學生修業滿二個學期者。
- 二、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三、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後，學校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五、陸生於轉入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學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第十條 本校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之招生方式原則上採計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其相關有利審查資料作為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十一條 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以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五、正備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留校存查。
- 第十二條 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組)時，須擇一系(組)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 第十三條 轉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組)、科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審核報名資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八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並留校存查。
- 第十九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廿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